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 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8 段，继续拟订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应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¹ 提交的载有机制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点草案的非正式文件，² 并修订了本议程分项目联络小组联合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
3.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修订后的非正式说明，在第四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继续讨论，并注意到修订后的非正式说明不代表缔约方协商一致，也不反映缔约方的所有意见。

¹ FCCC/SBSTA/2017/7，第 97 段。

² SBSTA48.Infomal.3，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conferences/bonn-climate-change-conference-april-2018/sessions/sbsta-48#eq-24>。

³ 修订后的非正式说明，其中载有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点草案，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conferences/bonn-climate-change-conference-april-2018/sessions/sbsta-48#eq-24>。

